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23-03-01
版次：2.2
日期：99.04.15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市立龍山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36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09年03月13日09時03分
收樣日期：109年03月13日16時10分
報告日期：109年03月24日
報告編號：IC109H031340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 標準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新民樓2F總務處旁 H031340-01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 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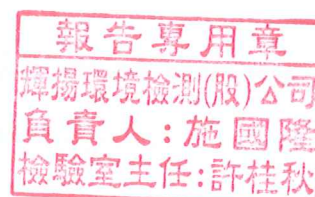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23-03-01
版次：2.2
日期：99.04.15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市立龍山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36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09年03月13日09時06分
收樣日期：109年03月13日16時10分
報告日期：109年03月24日
報告編號：IC109H031340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 標準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新民樓2F會計室 H031340-02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 N. D. "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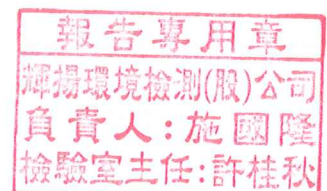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23-03-01
版次：2.2
日期：99.04.15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市立龍山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36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09年03月13日09時15分
收樣日期：109年03月13日16時10分
報告日期：109年03月24日
報告編號：IC109H031340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 標準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悠悅樓3F607教室 H031340-04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 N. D. "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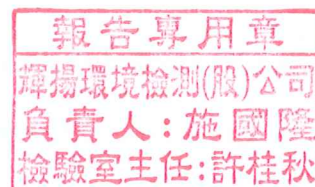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委託單位：桃園市立龍山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36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 109 年 03 月 13 日 09 時 19 分
收樣日期： 109 年 03 月 13 日 16 時 10 分
報告日期： 109 年 03 月 24 日
報告編號： IC109H031340
聯絡人： 施國隆、黃國峰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 N. D. "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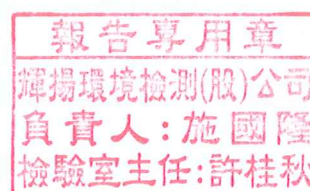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林^{03/14}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採樣日期： 109 年 06 月 03 日 10 時 23 分
收樣日期： 109 年 06 月 03 日 15 時 35 分
報告日期： 109 年 06 月 08 日
報告編號： IC109H060304
聯絡人： 施國隆、黃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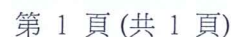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 N. D. "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許捷秋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委託單位：桃園市立龍山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36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 109 年 06 月 03 日 10 時 26 分
收樣日期： 109 年 06 月 03 日 15 時 35 分
報告日期： 109 年 06 月 08 日
報告編號： IC109H060304
聯絡人： 施國隆、黃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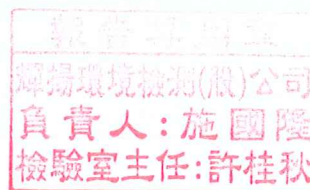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23-03-01
版次：2.2
日期：99.04.15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 _____ *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市立龍山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36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09年06月03日10時30分
收樣日期：109年06月03日15時35分
報告日期：109年06月08日
報告編號：IC109H060304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 標準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悠悅樓4F5年6班內 H060304-03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 N. D. "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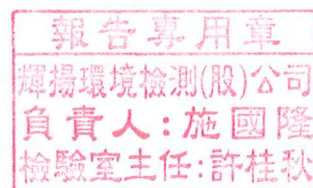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許桂秋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採樣日期： 109 年 06 月 03 日 10 時 40 分
收樣日期： 109 年 06 月 03 日 15 時 35 分
報告日期： 109 年 06 月 08 日
報告編號： IC109H060304
聯絡人： 施國隆、黃國峰

[illegible]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 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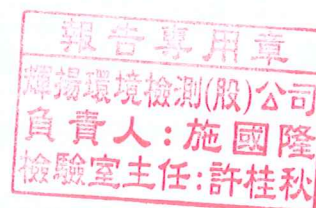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許楚秋 06/08



樣品檢驗報告

採樣日期： 109 年 09 月 10 日 11 時 29 分
收樣日期： 109 年 09 月 10 日 14 時 50 分
報告日期： 109 年 09 月 17 日
報告編號： IC109H091006
聯絡人： 施國隆、黃國峰

報告專用章
輝揚環境檢測(股)公司
負責人:施國隆
檢驗室主任:許桂秋

樣品檢驗報告

採樣日期： 109 年 09 月 10 日 11 時 32 分
收樣日期： 109 年 09 月 10 日 14 時 50 分
報告日期： 109 年 09 月 17 日
報告編號： IC109H091006
聯絡人： 施國隆、黃國峰

報告專用章
輝揚環境檢測(股)公司
負責人:施國隆
檢驗室主任:許桂秋

編號：T-23-03-01
版次：2.2
日期：99.04.15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委託單位：桃園市立龍山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36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 109 年 12 月 01 日 11 時 16 分
收樣日期： 109 年 12 月 01 日 14 時 00 分
報告日期： 109 年 12 月 08 日
報告編號： IC109H120108
聯絡人： 施國隆、黃國峰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 N. D. "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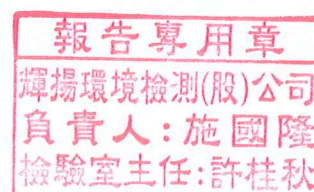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編號：T-23-03-01
版次：2.2
日期：99.04.15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採樣日期： 109 年 12 月 01 日 11 時 19 分
收樣日期： 109 年 12 月 01 日 14 時 00 分
報告日期： 109 年 12 月 08 日
報告編號： IC109H120108
聯絡人： 施國隆、黃國峰

委託單位：桃園市立龍山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36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 N. D. "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報告專用章
輝揚環境檢測(股)公司
負責人:施國隆
檢驗室主任:許桂秋

編號：T-23-03-01
版次：2.2
日期：99.04.15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採樣日期： 109 年 12 月 01 日 11 時 23 分
收樣日期： 109 年 12 月 01 日 14 時 00 分
報告日期： 109 年 12 月 08 日
報告編號： IC109H120108
聯絡人： 施國隆、黃國峰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 N. D. "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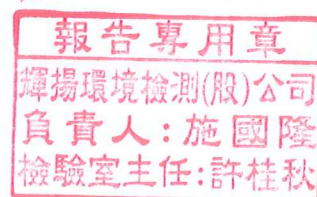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報告專用章
輝揚環境檢測(股)公司
負責人:施國隆
實驗室主任:許桂秋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委託單位：桃園市立龍山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36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 109 年 12 月 01 日 11 時 31 分
收樣日期： 109 年 12 月 01 日 14 時 00 分
報告日期： 109 年 12 月 08 日
報告編號： IC109H120108
聯絡人： 施國隆、黃國峰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 N. D. "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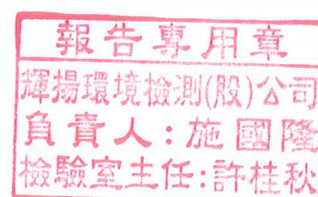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林



編號：T-23-03-01
版次：2.2
日期：99.04.15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委託單位：桃園市立龍山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36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 109 年 12 月 01 日 11 時 36 分
收樣日期： 109 年 12 月 01 日 14 時 00 分
報告日期： 109 年 12 月 08 日
報告編號： IC109H120108
聯絡人： 施國隆、黃國峰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 N. D. "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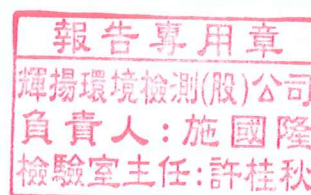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編號：T-23-03-01
版次：2.2
日期：99.04.15

